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茲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帳目，一併奉陳股東諸君台閱。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之業務為銀行業及與銀行業有關之財務服務。

溢利及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已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集團溢利		861,809
加：共同控制個體保留虧損		21,314
減：附屬公司保留溢利		<u>(1,357)</u>
本年度本銀行溢利		881,766
加：上年度本銀行保留溢利滾存		567,807
匯兌差額		183
由行產重估儲備撥來		<u>15,197</u>
		1,464,953
董事會謹建議分配如下：		
提存普通儲備	(500,000)	
擬派股息每股港幣貳拾元	<u>(400,000)</u>	<u>(900,000)</u>
本年度本銀行保留溢利滾存		<u><u>564,953</u></u>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帳目附註二十四。

捐款

本年度內本銀行及附屬公司捐贈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款項共港幣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十八。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利榮森

榮鴻慶

甄錦栢

劉啟樞

吳騰輝

劉金寶博士

(羅文華，替任董事)

田長霖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退任)

(鍾偉堅，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榮智權

沈若雷

黃乾亨博士

David Joseph Zuercher

(Robert Law Joss，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辭任)

(Michael Gallagher，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雍熙博士

查懋德

(林澤宇博士，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郭錫志

Robert Law Joss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選任，任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生效)

(鍾偉堅，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第一〇四(甲)條規定，利榮森先生、榮鴻慶先生、劉啟樞先生及吳騰輝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應選連任。

董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銀行、附屬公司、同系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簽訂任何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銀行、附屬公司、同系公司或控股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協議，足以使本銀行之董事可藉收購本銀行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訂立有關本銀行全部或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重要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財務資料披露

本銀行已全面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第一二三條規定，本銀行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除第六、七、十二及十四項守則外，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此最佳應用守則，由於本銀行為一私人公司，故在實際運作上未能遵守該等守則。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帳目完竣，按章程已屆任滿，惟願意受聘續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甄錦栢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